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告 江權峰

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

被告 富也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商巧霖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鄭宇容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履洋律師

上列原告因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追加江忠成為被告，本院就追加被告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依據原告、江忠成與被告間簽訂之合建契約法律關係，追加江忠成為原告以補正當事人適格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原告江權峰、江忠成與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03年2月22日簽訂之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。本案訴訟及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均加以援用，則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無害於追加原告或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。追加原告江忠成於112年6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江權峰，由原告江權峰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此有最高法院89年台抗字第288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蓋民事訴訟係以有對立之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如當事人已不存在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故法院應先調查

01 當事人是否存在，須當事人於形式上存在始進行審查有無當
02 事人能力，法院如依職權調查結果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
03 正事項，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。

04 三、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具狀追加江忠成為被告，然查江忠成
05 已於112年6月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
06 上開法律規定，江忠成於本件原告追加起訴當時顯無當事人
07 能力而不存在且無法補正，故原告追加起訴江忠成為被告為
08 不合法，應由本院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羅婉燕